

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全人社发〔2020〕63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9〕215号）文件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9月22日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2019-2021年，全县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县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2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0.6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

二、面向企业和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 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多种形式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政府给予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人均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开展的职工转岗专业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人均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职工个人自费参加社会化技师培训（包括高级工晋升技师、技师晋升高级技师的培训），按有关政策执行。

支持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培训的主体为实际用工企业，企业组织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的，培训合格后按 1200 元标准给予实际用工企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以下称“贫困劳动者”）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可达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

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经县级培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骨干培训机构等可围绕本行业领域工种（项目）为县内中小微等各类企业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政府按规定给予培训单位培训补贴。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对开展脱产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对开展脱产安全技能培训不少于3天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每年3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二）调动重点群体参训积极性。

围绕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有效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对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对初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贫困劳动者参加技能脱贫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三）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用工单位培训收集制度，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实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具体培训工种清单由省、市确定。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种（项目）不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限制，由企业自主确定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推进全面信息化强化培训监管

按照所有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的要求，要及时为申请企业、行业分配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名和密码，规定相应权限。企业、各行业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数据(从开班申请、人员承入到成绩导入、补贴发放等)均应通过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管理，确保数据录入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强化动态监管，各行业部门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要步配备高清监控设备，实现培训过程的无死角拍摄。借助摄像头动态监控、视频回放等方式，监管人员通过电脑等监控设备就可以实时查看培训机构、企业授课情况、学员出勤等现场图像，切实提高技能培训的质量。劳动者在省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由培训机构所在地培训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各类培训补贴最多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减少职业技能培训纸质申报材料，逐步推行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电子签章，依托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审核。

四、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保障工作

(一) 严格培训资金监管。依托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将所有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优化补贴发放服务，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以及企业、培训机构等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二) 加强培训组织领导。成立以人社局局长牵头的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顺利开展。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政策推送和解读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及时了解熟悉，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

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6日

